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30 在南京市将军大道 100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董事郭伟先生、许洪元先生因出差在外以通讯表决参加本次会议,其他董事均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贺安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刊登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批准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签署新疆昌吉木垒老君庙风电场二期（250MW）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刊登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新疆昌吉木垒老君庙风电场二期（250MW）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公告》。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上述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签署过程，并出具了明确的法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 3、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8 日